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旗小字第20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被告 林美伶

上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1,1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台幣750元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院就本件判決理由要領記載如下：

(一)事故發生之時間：民國112年11月4日上午9時51分許。

(二)事故發生之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停車場內

(三)投保車體險之受損車輛車號：車號0000-00自小客車。

(四)修理費用即原告得請求之金額：零件折舊後新台幣(下同)902元(使用逾5年)、工資21,325元，總計22,227元。兩造均應負各半之肇事責任，故被告應賠償11,114元。

01 (五)請求依據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。又被告未於言
02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就原告請求視
04 同自認，應予准許。

05 (六)宣告准予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06 條第1項第3款、第79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08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5 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張家祐